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 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5年12月19日

§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长信沪深300指数	
基金主代码	00513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—
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年12月19日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—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年12月19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—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年12月19日
	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暂停长信沪深300指数10万元以上的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。
	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长信沪深300指数A
	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5137
	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)	100,000.00	100,000.00
	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)	100,000.00
	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:人民币)	100,000.00

§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自2025年12月19日起(含2025年12月19日)对长信沪深300指数(交易代码:A类005137,C类007448)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进行限制,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长信沪深300指数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,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长信沪深300指数的金额超过10万元,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,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;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长信沪深300指数的金额超过10万元,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,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。

2.2 在长信沪深300指数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期间,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沪深300指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(含10万元)以下的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以及转换转出、赎回等业务。长信沪深300指数恢复办理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.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)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:400-700-5566(免长途话费);

2)本公司网址:www.cxfund.com.cn。

2.5 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决策需谨慎,投资者申购基金前,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2月19日